

英汉施工合同术语 辞典

[英] 伦纳德·弗莱彻 等著

谢光渤 译



英汉施工合同术语辞典

[英] 伦纳德·弗莱彻 等著

谢光渤 译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辞典系根据Leonard Fletcher等人编《Construction Contract Dictionary》一书译出

书中收集了英国标准施工合同以及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推荐的本国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中经常使用的词汇并从实用角度和法律观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严格的限定。全书共收入词汇312条,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为便于读者使用,中译本后附有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的汉英词汇对照表。

本书可供从事工程承包及合同管理工作的人员使用,同时可供从事贸易人员参考。

英汉施工合同术语辞典

〔英〕伦纳德·弗莱彻等著

谢光渤译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河沿大街66号院北巷1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冶金测绘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 $5\frac{3}{8}$ 字数 118 千字

1988年 5 月第一版 1988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200册

ISBN 7-5024-0188-1

TU·7 定价1.60元

译 者 的 话

在工程合同中所使用的一些词汇，常有其特定的含义。从事工程承包及合同管理工作的人员，只有了解这些词汇的确切含义，才有可能正确处理在签订合同和执行合同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

英国皇家特许工料测量师学会会员伦纳德·弗莱彻，雷金纳德·李和高级律师约翰·塔克卡伯里汇集了英国标准施工合同以及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所推荐的“土木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中经常使用的一些词汇，并从实用的角度和法律观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严格的限定。

书中共收入词汇312条。其中少数词汇纯属法学范畴，为了保持原著的完整，现一并译出。书中所列举的一些案例名称，多系西方公司的一些名称，故只给出这些案例的原文名称，以便于对此有兴趣的读者进一步查索。原著中的词汇，系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为便于读者查阅，在正文之后编入了按中文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的汉英词汇对照表。

应当指出，本书系对英国合同法中的术语作出的解释，对从事国际工程承包工作者，具有实用价值；对我国从事工程承包工作者，因法律含意可能有所不同，故只供参考。

由于译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

译 者

1987年2月

前 言

在劳动合同中，有很大一部分词汇是由一些特定的英文单词或词组所组成。为了对在日常工作或学习中经常遇到这些词汇的人们提供一些帮助，我们编制了这本手册性的资料。本书并非企图代替有关施工合同的法律条文，而是希望从事施工工作的人员，或学习施工专业的学生遇到难解的合同术语时，本书能成为他们一个方便的参考资料。

书中对词汇所给予的定义，一般要从工程建设的角度，特别是要从合同管理的角度去理解。本书的着眼点在于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而不是进行学术性的讨论。就作者所知，书中对有关法律问题的阐述，截至1980年10月1日为止，确信是无误的。书中所引用的房屋建造及土木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格式，也都是最新版本。尽管在编写本书时，我们采取了十分谨慎的态度，但疏忽之处，恐难完全避免。我们希望本书能不断地再版，并欢迎读者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

英国皇家特许工料测量师协会会员

伦纳德·弗莱彻

英国皇家特许工料测量师协会会员

雷金纳德·李

高级律师 约翰·塔克卡伯里

1980年于伦敦

目 录

译者的话

前 言

词汇正文..... 1

汉英词汇对照表..... 151

Abandonment 抛弃

系指拒绝或未能完成一项合同的行为。通常用来表达承包商“抛弃工程”这一函意（即在基本竣工前停止了工作）。承包商抛弃工程的行动，除非是属于针对雇主的毁约行为而采取的相应的行动，或者是属于符合合同规定的正当行为（例如援引战时典型合同条款而停止工作），否则，将构成破坏了合同的基本义务，从而被看做是撕毁合同的行为。为此，雇主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起诉要求赔款。

承包商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遇到了未能预见的困难，不能成为其抛弃工程的理由；除非工程环境发生了根本的改变（极为少见），以致可以将合同视为受挫失效。

在 J C T 合同条件中明确规定：“承包商如无正当理由，而在竣工前全部停止了施工工作”，雇主将有权对该承包商进行解雇。这是针对承包商的毁约行为，除了一般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之外，雇主还可以采取的行动。

参见：

受挫失效（Frustration）

解约（Rescission）

案例 *Mertens v Home Freeholds Co* (1921)

Abrogation 废除

指宣告作废或取消一项法律条款。它是与“法律草案的提出”（Rogation）相对应的一个术语。“废除”不同于“部分废除”（Derogation），后者是指取消法律的某一部分；“废除”也不同于“代替”（Subrogation），因为“代替”除了有废除一项条款的含意之外，还有另增加一项条款的含意。

用通俗的法律语言来说：“部分废除”是表示收回对某些事的承认。例如，房地产的出租人或让与人，试图部分撤回他已经同

意的某些事情（例如：收回第三者通过其土地的权力）。“代替”则表示这样一个原则：保险商在赔偿受保人的损失之后，则有权以受保人的名义，控告造成此项损失的肇事者。

Abstract of Particulars 细则摘要

这个词组系专指GC /Works / 1 合同条件中的增补部分。它扼要地叙述了已经出版的合同条件中所有的修改内容，并对建设当局有关人员的名称或头衔做了规定。例如，“当局”（Authority），“监督员”（SO）。此外它还提出了有关完工日期、拖期罚款的金额以及维修期的长短等问题。在JCT或ICE合同条件中，则用附录的形式来说明这些修改内容。

Acceptance 接受

接受承包商的发盘或投标，形成一个有约束力的合同。但是，这种接受必须是无条件的；如果提出一些新的条款，则将构成一个还盘（Counter-Offer）；当提出：接受发盘是“以正式合同为准”时，则需要查清在发盘文件或投标文件以及在接受投标的文件中，是怎样讲的，提出“以……为准”是否是为了防止合同在正式文件签字之前生效，如果是这种含意，则称之为先决条件（Condition Precedent）。“以……为准”一词的另一种含义是：打算使合同立即生效，但与合同中所规定的其它义务一样，按照例行的手续制定并签署一个正式协议，只不过属于合同各项义务中的一项义务罢了，这种情况称之为“后决条件”（Condition Subsequent）。在其它地方使用“以……为准”的例子，还有人们所熟悉的“以政府批准为准”，以及“以批准贷款为准”等等。

接受应当在收到发盘后一定的时间之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得迟于合同开始的日期。工程开始实施，允许承包商开始施工等行为，也标志着对投标的接受。如果经过长期的协商，并在

签订正式合同之前开始了合同范围之内的工作，则合同条款具有追溯既往的效力。如果预定以邮寄的办法向承包商发接受发盘的文件时，则其生效日期为文件的发出日期，而不是其收到日期。

参见：

案例 *Routledge v Grant* (1828)

Davies & Co. Shopfitters Ltd v William Old
(1969)

Accepted Risks 受理的风险

这是在 G C/Works/1 合同条件中使用的一个术语，指承包商所无法控制的可能影响合同实施的各种自然灾害和其它危险。

其内容目前包括：火灾、爆炸、暴雨、雷击、风暴、洪水、地震、飞机或其它飞行物的坠落、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放射性毒物、核子的合成或分解所产生的爆炸或其它危害，以及骚动、民众骚乱、内战、造反、革命、暴动、军队夺权和敌对危险等。

在承包商采取了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的情况下，建设当局应同意赔偿受理风险对承包商所造成的损失，并适当延长工期。此术语应区别于 I C E 和 J C T 合同条件中的“意外风险”(Ex-cepted Risks)后者是指与上述情况类似，但不尽相同的一系列危险事件。

Access 进入权

为了履行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职能，建筑师在出入工程现场方面，享有与雇主同样的权力。在 J C T 合同条件中规定：建筑师及其代表不仅可以出入工程现场，也可以出入承包商的工场。上述合同条件中还规定：承包商有责为建筑师及其代表取得出入分包商工场和工地的权力。

参见：

干涉 (Interference)

Accord and Satisfaction 调和与补偿

系指合同双方所达成的一个协定：在合同的一方完成了自己全部的合同义务之后，由于得到另一方的某种补偿，而同意对方停止履行其在合同中应承担的某些义务。“调和”可以采用任何形式，最常见的形式是放弃某项正当的索赔要求。例如，一个承包商，在完成（或声称已经完成）了全部工程后，由于雇主对其不合格的施工质量放弃提出索赔要求，而同意接受低于合同总价的付款，作为对雇主的补偿。这种调和是有约束力的。如果没有补偿，则属于变动原合同条款的协议；而这种协议必须经盖章之后才有约束力。

参见：

案例 *D & C Builders Ltd v Rees* (1966)

Account 帐目

帐目就是一个人应付给另一人钱款的财务报告。在施工合同的执行过程中，采用中间估价的方法，以确定应付给承包商的中间付款金额；进行最终结算，以确定最后应付给承包商的剩余部分金额。

在结算中应列出：按照合同条款需要对合同总价进行的各种调整。在 J C T 合同条件中不使用“结算”这一词汇；有关结算的内容，包括在边注为“合同价最终调整”的说明之中。为了编制最终结算，承包商应向建筑师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对这些文件中的偶然误计或遗漏以及计算中的错误，即使在发出最终证书之后，也可以进行纠正。

某些工作，无法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进行计量和计价时，则由承包商提交各工种的计日工作帐目。在这种帐目中，应详细列出上述工作所使用的人工、材料和机具的原价，以及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

公司帐目系指：列有公司所有的收入和支出、购入和出售以及公司的财产和债务的帐目。法律要求公司保存这样一份帐目。这种帐目应该能够随时提供公司董事会进行检查。

从广义上讲，这个词汇还可以用来表示：合同双方在进行了系列的交易之后，一方应支付给另一方的差额，这种经双方同意的差额叫做“结帐单”。

Activity Bill of Quantities 工作工程量清单

参见：

工程量清单 (Bill of Quantities)

Act of God 天灾

系指目前人类所无法合理预测的自然力的作用。因为其判断标准极为严格，所以天灾的出现被认为是非常罕见的事。

对于施工合同，天灾有两个方面的意义。首先，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天灾的发生将解除承包商按合同规定日期竣工的责任；其次，有时它为保险商对其在保险合同中的义务进行辩护提供了根据。

参见：

不可抗拒的力量 (Force Majeure)

案例 *Tennent v Earl of Glasgow* (1864)

Adjoining Owner 毗邻产业主

指毗邻财产（即与工程现场毗连或者有共同边界的地基）的所有者。建筑物的设计必须顾及到毗邻产业主的权利，例如，采光和支撑方面的权利。

施工工作的进行，不应无故妨害毗邻产业主对其财产的享用。采取减少噪音和灰尘的危害的措施不当，可以被看成是一种妨害行为：毗邻产业主可以对此进行起诉，要求禁止继续产生此种妨害并（或）要求赔款。然而，发生噪音、灰尘和泥泞等，是施工

工作的自然现象，但是为了减轻其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应根据工程的特定环境，而采取合理而可行的防范措施。

还应指出：执行伦敦房屋建设条例，以及根据此条例而编制的有关外墙工程的规定，对解决此类纠纷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Adoption 继承

指在破产时，财产保管人和清理人行使其权力，继续完成破产人在破产时或清算时所没有完成的合同工作。

财产保管人或清理公司，接到合同有关当事人的书面通知，要求对继承合同工作与否的问题作出答复，若28天之内未给予答复，即被认为是要继承合同工作。

破产者的财产保管人，是以个人的身份去执行其所继承的合同条款的；清理人则不同，他是作为其公司的成员，而不是以个人的资格去执行任务的。这意味着如果合同被继承，则与破产者签订该合同的公司，在清算过程中，将比一般债权人享有某些优先权。

参见：

放弃 (Disclaimer)

破产条例 (Bankruptcy Act 1914)

公司条例 (Company Act 1948~1980)

Advance 预付款

参见：

中间付款 (Interim Payment)

Adverse Weather Conditions 不利的气候条件

参见：

恶劣天气 (Inclement Weather)

Affidavit 宣誓书

系一种证明材料。在审判或仲裁过程中，一个证人对有关事

实（不论是他所知道的还是他所相信的）或自己的观点，提出书面陈述，并自愿在此书面材料上签字并宣誓或证实。

Agency 代理

一个人被明确地（即通过文字）或不言而喻地授权，作为授权者（Principal）的个人代表，称之为代理人（Agent）。因而，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一切活动，均被认为是授权者本人的行为一样，对授权者本人具有约束力。

授权者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正式的委托而成立，也可以是根据法律而不言而喻的具有此种关系；还可以从双方的行为推断而成立。例如，一个人未经授权，而以另一人的名义加入一项合同，而后者在事后承认了这项合同；这样，双方之间就成为授权人与代理人的关系。代理人的职权范围，主要根据授权人所给予的指示而定。代理人为了执行授权人的指示，有权进行一切必要的但是在授权范围之内的合理活动。此外，代理人在其授权范围之内的一切行为，其本人对第三者不承担任何合同义务。但若是由于代理人超越其授权范围的某些行为，而使不明真相的交易人蒙受损失时，则代理人本人应承担越权行事的责任。

授权人与代理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可在代理合同中作出规定。在没有明确的规定时，则可参考涉及代理问题的一般法律以及专业和贸易惯例而确定之。代理人的职责是以其所有的技巧和能力为其授权人的利益而工作。代理人不应为了个人的利益而影响自己对授权人所承担的义务。代理人与授权人的这种关系是一种信用关系（也就是说这种相互间的信任是法律所承认的关系，也是双方协议的核心）。忠于授权人的利益，是代理人的职责。代理人在代理工作中所获得的任何利润、利益，均被认为是以授权人的名义而得到的，应按规定计入帐中。根据这一原则，国王甚至可以要求纵容走私的士兵上交其全部受贿金额，作为国王的收

益。根据1906年防止贪污条例的规定：代理人提供或者接受贿赂或秘密佣金，将被视为重罪而受到惩罚。

未经授权人的明确同意或默许，代理人一般不得将其职权再转托给另一个代理人，但是在和授权人的指示没有矛盾并且符合职业惯例的情况下，有时也可以进行某种转托。

授权人给予代理人的权力，将在下列情况下结束：根据双方的协议而结束；由于代理人完成了其全部职责而结束；由于代理人和第三者之间的某种不恰当的利害关系而撤销了代理合同或根据法律效力而自然结束；例如授权人或代理人中的一方发生了破产、精神错乱、死亡或坐牢等情况。

代理人有违法行为时，不能借口自己只是一个代理人的角色而逃避受害一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例如，承包商移动了毗邻产业主房屋的支撑物，即使是这种移动是工程实施所不可避免的，承包商也要对此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雇主大概也要对毗邻产业主负责。承包商与雇主之间的相互义务，将以合同条款为准。一般的原则是：（1）一个人不能以“代理人”为借口而原谅其违法行为。（2）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违法行为，不论是授权人还是代理人都负有各自的和共同的责任。授权人对其代理人的违法行为所应负的责任，取决于其授权内容。如果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从事一项合法活动，而代理人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了违法行为，通常情况下委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除非两者之间存在着主仆关系。

参见：

案例 *Summers v Solomon* (1857)

Doyle v Oldby Ltd (1969)

Agent 代理人

参见：

代理 (Agency)

Agreement 协议

协议 (或称“合约”) 表示两个人或两人以上的共同意图, 其本质是同意同一事情。一项合同是一个协议, 但不是所有的协议都是一项合同。为了使一项协议产生法律效力而成为一项合同, 需要有三个基本条件: 一是该协议必须涉及到指导一方或几方的未来行动; 二是有关各方必须打算使该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例如, 两人共同吃饭的协议, 当其中一人没有履约时, 常常不能构成起诉的理由); 三是该协议能够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完成。

一些足球同盟发起人常常使用的一句话“本活动只受道义的约束”, 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它不打算具有法律效力, 因此只是一个协议。

Antiquities 古董

系指具有历史意义的物品。在施工合同中常常声明: 工地上发现的古董, 将归雇主所有。但是, 从地下挖掘出来的钞票、硬币以及金银等物, 如不能证明其物主为何人时, 将作为埋藏的钱财而归国王 (系指英女王, 以下同。) 所有。

Approval 认可

在施工合同中可以规定: 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应达到雇主认可的水平; 更常见的是取得其代理人的认可。雇主的代理人, 通常是一位建筑师或工程师。对承包商所完成的工程, 雇主及其代理人不得任意拒不予以认可; 在 JCT 或 ICE 合同条件中规定: 当雇主或其代理人对已完成的工作不予认可时, 不论是出于什么原因, 承包商都有权提请仲裁人进行审查。但是, 当雇主对有缺陷的工程予以扣款或进行反索赔时, 如合同中没有明文规定, 法院并不认为需要事先取得承包商的认可。

JCT 合同条件, 还给建筑师以随时命令承包商从工程现场

上拆除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或材料的权力，并明确规定在中间证明书中所认可的工程价值，要严格限于已经正确实施的工程部分。承包商可以对中间证明书中所认可的工程价值金额提出异议；对雇主的代理人无理拖延发给中间证明书，以及其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承包商有权要求即时予以仲裁。对由于工程材料或工作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工程缺陷，雇主则有权在工程竣工之后，以及随后的责任期限之内，要求承包商进行修补。

在 J C T 合同条件 1976 年以前的版本中规定：在工程竣工后 14 天内，如合同双方对尚存在的一些纠纷没有提请仲裁，则最终证明书即成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竣工的证据。在 1976 年的修订版本中（同样被 1980 年版本所延用），对最终证明书的含意进行了修正。现在，所谓“认可”其含意是“材料质量和工程质量已经满足了建筑师或监督员的要求的确定”。与以前的版本相比，这一规定更为简单明了。

在不同的阶段中，施工工作还要接受地方当局建筑视察员的检查，以保证其符合房屋建筑规程的要求。案例 *Dutton v Bognor Regis UDC* (1972) 中的判决（并在 1977 年案例 *Anns v Merton* 中进行了修正和解释），已清楚地表明：地方当局必须谨慎地制订（从管理的高度）和执行（从执行的高度）检查政策；疏忽于此，因而使房产主或房屋占用人遭到损失时，地方当局应承担失职的责任。在这里，所谓“房产主”的身份不很明确，如果房产主不是房屋建造者本人时，则可能是指随后的房产主。案例 *Anns v Merton* 还表明：对施工工作是否符合房屋建筑规程的问题，承包商还要对随后的房产主和占用人负法律责任。还应指出：在伦敦市中心建造房屋时，1939 年伦敦房屋建筑条例（修订本）第 82 节给地区检查员加上了一项繁重的任务，即保证房屋建造符合有关的规程。

Arbitration 仲裁

仲裁是一种调解纠纷的方法。这种办法不是将纠纷问题提交法院，而是委托给一个或几个特别指定的人（即仲裁人）进行独立的裁判，仲裁人做出的决定叫做裁决（Award）。

合同双方可以协商确定一个具体的仲裁人；也可以只确定产生仲裁人的方法（例如，由随后的协议确定，或由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现任主席指定）。某些情况下，在仲裁协议中往往指定两名仲裁人，考虑到他们在某些问题上可能产生分歧意见，所以还要另外指定一名公断人（Umpire）参与仲裁工作。为了避免重复的审问过程，建议公断人自始至终与仲裁人一同参与处理纠纷的工作。

仲裁协议是关于处理合同双方现在或未来纠纷问题的协议，是属于仲裁条例范畴之内的问题。这种协议，除了在少数情况下经法院许可后可以撤销以外，一般不能废除。如果合同的一方对争论中的问题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可以要求法院停止受理，而执行仲裁协议。这时，起诉的一方需要提出该争端必须通过法律解决的有力理由。如果争论的问题是一个法律问题，或者争论的问题涉及第三者，在一般情况下，法院将予以受理；这是因为除非有明文规定（例如：在JCT合同中有比较灵活的条款）在仲裁工作中一般没有解决涉及第三者问题的程序和方法。如果在仲裁协议中包括有Scott v Avery条款（即在仲裁人作出裁决之前，对任何争端，双方均无权提出诉讼）时，法院将停止受理任何一方的起诉。

因为是由熟悉建筑事物，并对工业过程和惯例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来处理这些纠纷的，所以从理论上讲，仲裁应该比普通的法律程序能够更快地解决问题，花费也低。如果当事人对仲裁人的裁决，在法律方面持有异议时，可以根据1979年仲裁条例中规定